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骆马湖岸线管理中心的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旱灾害防御项目骆马湖一线堤防护坡坍塌应急处理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旱灾害防御项目骆马湖一线堤防护坡坍塌应急处理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897万元，资产总额为16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3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